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8,611,645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898,611,645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 1795 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76,852,7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本次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08,227,15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 其中,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77,056,788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20,695,297.60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0,576,923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4,999,999.60 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72,500,000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97,000,000.00 元;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192,307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2,999,996.40 元;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9,230,769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59,999,998.80 元;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3,076,923 股,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79,999,999.60 元;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认购 67,307,692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49,999,998.40 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8,285,750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7,085,900.00 元。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6,838,79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708,227,152 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2,6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0,161,190.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08,227,1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921,934,038.4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8,611,645 元，股本人民币 1,898,611,645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 XYZH/2015KMA3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6,838,797 元，股本人民币 2,606,838,797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朱叙明  
330100140085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甜

李甜  
110001590455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56,788.00	177,056,788.00						177,056,788.00	177,056,788.00	2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76,923.00	60,576,923.00						60,576,923.00	60,576,923.00	8.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172,500,000.00						172,500,000.00	172,500,000.00	24.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92,307.00	60,192,307.00						60,192,307.00	60,192,307.00	8.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00	69,230,769.00						69,230,769.00	69,230,769.00	9.7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6,923.00	73,076,923.00						73,076,923.00	73,076,923.00	10.3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07,692.00	67,307,692.00						67,307,692.00	67,307,692.00	9.5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5,750.00	28,285,750.00						28,285,750.00	28,285,750.00	3.99%
合 计	708,227,152.00	708,227,152.00						708,227,152.00	708,227,152.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92,214.00	9.301%	353,649,002.00	13.566%	176,592,214.00	9.301%	177,056,788.00	353,649,002.00	13.5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76,923.00	2.324%			60,576,923.00	60,576,923.00	2.3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6.617%			172,500,000.00	172,500,000.00	6.6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92,307.00	2.309%			60,192,307.00	60,192,307.00	2.30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230,769.00	2.655%			69,230,769.00	69,230,769.00	2.65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76,923.00	2.803%			73,076,923.00	73,076,923.00	2.80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07,692.00	2.562%			67,307,692.00	67,307,692.00	2.56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85,750.00	1.085%			28,285,750.00	28,285,750.00	1.085%
其他	188,533.00	0.010%	188,533.00	0.007%	188,533.00	0.010%		188,533.00	0.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176,780,747.00	9.311%	885,007,899.00	33.948%	176,780,747.00	9.311%	708,227,152.00	885,007,899.00	33.9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721,830,898.00	90.689%	1,721,830,898.00	66.052%	1,721,830,898.00	90.689%		1,721,830,898.00	66.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1,721,830,898.00	90.689%	1,721,830,898.00	66.052%	1,721,830,898.00	90.689%	708,227,152.00	1,721,830,898.00	66.052%
合计	1,898,611,645.00	100.000%	2,606,838,797.00	100.000%	1,898,611,645.00	100.000%	708,227,152.00	2,606,838,797.00	10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原名“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原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采用独家发起、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20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贵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8,611,645元，股本为人民币1,898,611,645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76,852,700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15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20元/股。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铝股份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贵公司本次采取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认购不超过876,852,7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向冶金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审验结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8,227,1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竞价结果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其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77,056,788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20,695,297.6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60,576,923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14,999,999.6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72,500,000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97,000,000.00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192,307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12,999,996.40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9,230,769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59,999,998.80元；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3,076,923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79,999,999.60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7,307,692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49,999,998.40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8,285,750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7,085,900.00元。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6,838,797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632,781,190.40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502010319201142440的账户汇入1,049,999,990.40元、向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1000300011017000270的账户汇入1,247,846,200.00元、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35648206203的账户汇入1,334,935,000.00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8,227,152股，增加股本708,227,152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838,797元，股本人民币2,606,838,797元。投资者认购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2,921,934,038.40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02502 05256 20161 02415 2415  
 账号/卡号:25020 10319 20114 2440  
 验证码:BB890 C6240 1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YZHZ  
 编号: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00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汇入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存在以下不符之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回函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与白龙路交汇处金平果商务大厦29楼

联系人: 审计五部函证组 电话: 18687155682 邮编: 650233 电子邮箱: litian@rhcnpcpa.com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2 0103 1920 1142 440	人民币	1,049,999,990.4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6年10月20日帐号2502010319201142440余额为人民币1,049,999,990.4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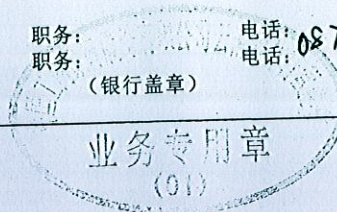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4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倪娜

职务:  
电话: 0871-6358278  
电话: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职务: (银行盖章)



工作日期: 2016-10-24  
账户归属网点: 00103  
当前打印页数: 00000000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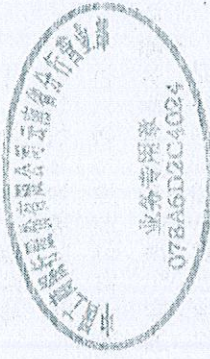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25020103192011342440

账号: 25020103192011342440

账户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6年10月24日11时30分54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1,049,999.990.4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YZHZ  
编号: 002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00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汇入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存在以下不符之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回函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与白龙路交汇处金平果商务大厦29楼

联系人: 审计五部函证组 电话: 18687155682

邮编: 650233

电子邮箱: litian@rhcnpcpa.com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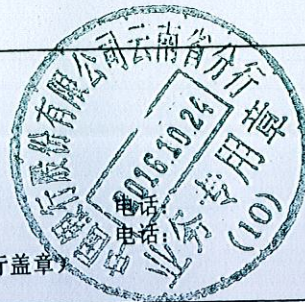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4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超卷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27187338  
收款人账号: 135648206203  
收款人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91170153400000058  
付款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1,334,935,000.00  
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102000015902  
发起行行号: 310100000010  
发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731003017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入账账号: 135648206203

入账户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云南文山铝业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交易机构: 16046 交易渠道: 柜台

交易流水号: 100819574-997 经办: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回单编号: 2016102050051713 回单验证码: 242J583L4KQB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YZHZ  
编号: 003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00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汇入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存在以下不符之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回函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与白龙路交汇处金平果商务大厦29楼

联系人: 审计五部函证组 电话: 18687155682 邮编: 650233 电子邮箱: litian@litian@rhcnpcpa.com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0	5310 0030 0011 0170 00270	人民币	¥1,247,846,200.00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与“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矿项目”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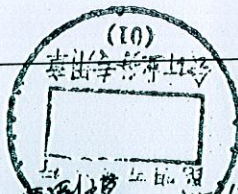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0月24日

经办人: 高博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副行长 电话: 63625726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6362572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职务: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6854  
726F



# 回单

回单编号: 62941342529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回单格式码:  
付款人账号: 91170153400000058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531000300011017000270  
收款人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247,846,2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亿肆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圆整  
摘要: 并购老挝终老铝业项目、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附加信息: 并购老挝终老铝业项目、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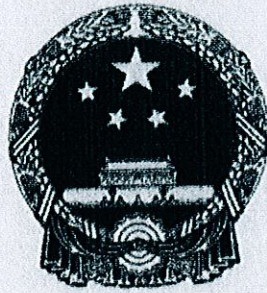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161020    会计流水号: EFD000008279378    打印机构: 01531300999    打印柜员: 5312458  
记账机构: 01531300999    经办柜员: 5312458    记账柜员: EFD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530020161020111700063998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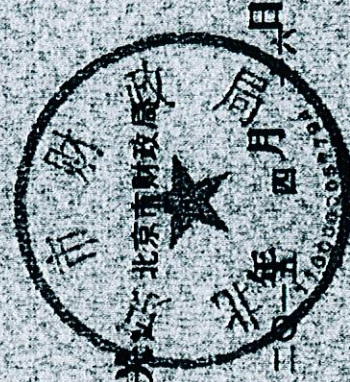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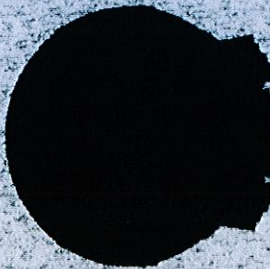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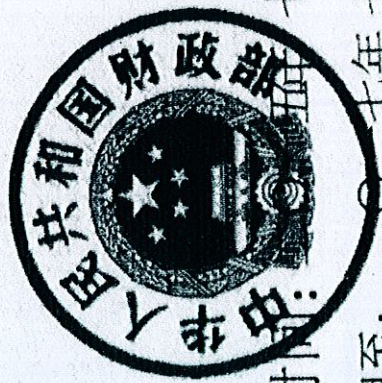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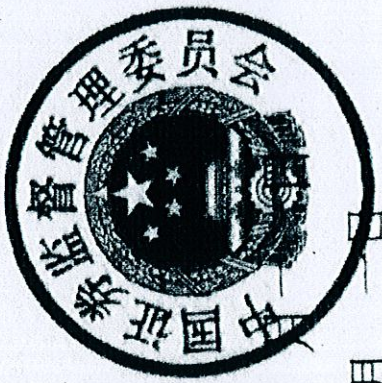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券与原件一致  
再复(便)无效

中国证监会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07080363885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朱敬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特勤中心)  
 身份证号码 5322331781202800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80014608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3月28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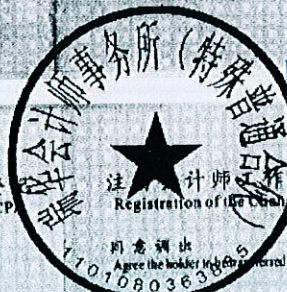
朱毅明(53010014008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电通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527198804022087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李甜(11000159045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55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2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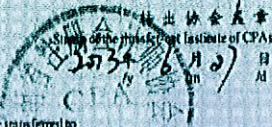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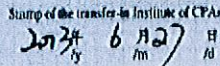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云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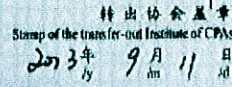
同富浩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云南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富浩年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  
CPAs  
云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  
CPAs  
云南分所

